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8/10-11(01)號文件

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7月1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0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115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第116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第117號法律公告)

第11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須就以下買賣向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支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2. 根據該條例第394(1)(a)及(b)條但不包括(c)條訂明的徵費已載於《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徵費令")。

3.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於2011年4月26日獲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並在2011年5月18日展開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雖然商品交易所並非首個獲證監會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但其認可獨特之處，在於這是首個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a) 提供與交易所相似的平台作期貨合約買賣(即一個配對期貨合約買賣指示的平台)；及

(b) 單受或主要受證監會規管。

其情況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在香港營運期貨市場類近。不同之處只是期貨交易所是一間認可交易所而非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4. 使用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無須繳付證監會徵費。但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均須根據徵費令第3部繳付證監會徵費，數額一般為0.60元。現時有關證監會徵費的安排，構成期貨交易所與商品交易所之間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5. 第11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作出，旨在修訂徵費令，為施行該條例第394(1)(c)條加入新的第4部，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施加須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第115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規定買賣雙方均須就使用由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繳付0.60元的徵費。然而，須繳付的0.60元徵費，在自期貨合約使用由商品交易所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首天起計的6個月期間內，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如期貨合約使用由其他營辦者提供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則無須繳付徵費。

第116號法律公告

6.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A)(徵費規則)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關乎須向證監會就任何期貨合約及證券的買賣繳付徵費，包括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而施加附加費，以及就備存和查閱關於該等徵費的收取和繳付的帳目。

7. 第11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94條訂立，旨在修訂徵費規則，將該規則的適用範圍擴闊，以涵蓋須就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買賣而繳付的徵費。這修訂藉以下措施落實：以新的"市場營辦者"的定義取代"交易所"的定義。市場營辦者包括聯交所、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徵費規則的相關條文亦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在第3條加入新訂第(2)款，載列"市場營辦者規章"的定義。

8. 第116號法律公告亦修訂徵費規則第10(2)(b)條，加入市場營辦者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核數師，若該市場營辦者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1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D/42/11 (2011))，以瞭解有關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10. 第115及116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1月18日起實施。

第117號法律公告

11. 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須申報的持倉量"指數目超逾根據相關規則指明的數目的有關合約的持倉量。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在《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主體規則")附表1及2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

12. 第117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旨在修訂主體規則，以新附表取代現有的附表1及2。然而，修訂的效力是：

(a) 關於附表1 ——

(i)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

(ii) 加入恆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恆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為第10及11項；及

(iii) 並無就上述兩個新項目設定持倉限額，而該兩項目的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則定為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b) 關於附表2 ——

(i) 將現有項目重新編號；

(ii) 加入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股票期權合約為第 3 及 4 項；及

(iii) 兩個新項目的持倉限額及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與現有項目相同，均為每個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到期月合計)及每個期權類別每個到期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附表 1 的新增項目乃依照期貨交易所的合約細則所指明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而制定。附表 2 的新增項目大致依照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的大部分股票期權合約的規則所訂明的持倉限額及大额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而制定。

14. 第 117 號法律公告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

15. 當局並未就第 115 至 117 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第 118 號法律公告)

16. 立法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批准《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修訂公告")。該公告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該條例")附表 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 5,000 元增至每月 6,500 元，而對於屬行業計劃成員的僱員，則由現時每日 160 元增至每日 250 元。各個入息組別中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所應

作的強制性供款，將參照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予以訂明。修訂公告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主體命令")須作出修訂。

17. 第118號法律公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該條例第7A(6)條作出，以修訂主體命令附表所訂明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將就"250.00元或以上但不足260.00元"的入息組別所須支付的供款款額，由7.50元改為13.00元。

18. 議員可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11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9. 第11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1月1日(亦即修訂公告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0. 當局並無特別就第118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建議具體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然而，當局曾就一個相關課題，即有關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為聽取相關團體及市民的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會人士一致認為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整至6,500元左右。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增幅如何，則意見紛紜。鑒於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些低收入工人須作出供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修訂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在必要時先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1年7月15日